建國科技大學進修部系科學會組織辦法

八十九年二月十七日 修訂

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修訂

九十三年十月一日 修訂

第一條　本部為培養學生學術研究風氣、增進科學知識、培養自治能力、聯絡同學感情，各系學生依本部「進修部學生社團輔導辦法」，組織各系學會，定名為建國科技大學進修部◯◯學會，以下簡稱各系學會。

第二條　系主任、教師及訓導人員對於各該系學會均負有指導之責。

第三條　本校各系學會，以各系在校學生為當然會員。

第四條　各系學會會址設各該系辦公室。

第五條　會員享有學會所提供各項利益及參加各項活動之權利。

第六條　會員有遵守會章、服從決議及繳納會費，接受指派工作之義務。

第七條　學會最高權力機構為會員大會，但人數過多集議不便時，得舉行代表大會，其代表由各班幹部產生。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由會長召集之並擔任主席。

第八條　學會設會長一人，副會長一 ~ 二人，襄助會長處理會務，均由會員大會於每學年第一學期內選舉之。

第九條　會長之遴選須符合下列標準及程序：

一、前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六十分以上、並無不及格科目及操行成績甲等以上。

二、原會長將符合上列條件之候選人名單，送請系主任審核後報進修部學務組核備。

三、以得票最多者當選為會長，次多者為副會長。

四、當選後如有其它重大過失不能勝任或於次一學期不符第一項規定者，由該系主任提系學會改選。

第十條　會長下得設幹事會，分設行政、總務、活動、環保、醫務、聯絡等六組，各置組長一人，由會長就會員中服務熱心者選任之，工作不勝任者，得改聘之。

第十一條　幹事會各組得視工作之繁簡設置幹事若干人，由各組組長提請會長聘任之。

第十二條　幹事會各組之職責如左：

行政組：掌理文書、事務等事宜

總務組：掌理採購、會計、場地佈置及不屬於其他各組事宜。

活動組：掌理文教活動、康樂、旅行、體育活動等事宜。

環保組：活動場地之環境衛生及安全等事宜。

醫務組：掌理人員之救護訓練及活動期間之急救與傷患安置等事宜。

聯絡組：掌理學會內外聯絡事宜及其他公共關係事宜。

第十三條　學會設監事會，置監事三~五人，由會員(代表)大會選舉之，掌會務之監督及財務稽核等事項。

第十四條　監事會設常務監事一人，由監事互推之。

第十五條　學會會長、幹事、監事任期均為一學年，連選得連任一次。應屆畢業年級及一年級學生不得擔任會長或常務監事。

第十六條　學會為充實會務，應聘請本校教師擔任指導老師或顧問，並報進修部學務組核備。但各系主任為各科學會當然指導人。

第十七條　學會會員(代表)大會每學期舉行一次，於學期開始時舉行之。必要得由會員三分之一以上聯名，簽請會長召開臨時大會並報告學務組。會員(代表)大會時，會長、幹事及監事應將會務情形報告大會。

第十八條　學會幹事、監事會議每月舉行一次，由會長、常務監事分別召集之，必要時得召開幹部、監事聯席會議，由會長召集並為主席。

第十九條　學會經費來源如下：

一、由會員繳交會費。

二、校友樂捐

三、校外人士捐贈但需經系主任同意。

第廿條　學會會費金額由會員大會決定之。

第廿一條　本辦法經進修部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通過後，呈請校長核定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